各衙門闗支食言預先造册三本送户部
等衙門備照查放錢粮草料文卷各併一
宗以便查刷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
為陳言革弊弥灾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礼科抄出京畿道監察御史王億題近該礼
部奏
准通行各衙門官員省躬修業以弭灾異凢利所當興弊
所當革者徑自斟酌具奏臣先蒙都察院
奏准吊取在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文卷駁出埋没等項
五千五百余宗發出回荅未完謹以卷宗刷出
各衙門積年見行致灾实被當革之尤者三十
二事開

奏定奪及恐南京各衙門亦有此弊仍行一体查革䓁
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之道欽此欽遵抄出本部應行事宜一十二
件送司內額設衙門无印信用一件除行兵部
并国子監徑自查照定奪外案呈令将本官所
言逐一議擬開立前件緣係陳言革弊及奏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開坐具題次日於
奉門天奏奉
聖旨都准擬欽此
計開
一件户口食塩增数盜領事臣刷得五府六部䓁
衙門每年户口倉塩鈔貫差人觧送户部送庫
納完領賫本衙門公文徑赴長蘆塩運司領回
給散事体亦明宜無弊及查成化四年左軍都
督府委官百户朱翔呈文将揔洗改数外虛增
人口六十七口多支塩八百四斤本官原領劄
付俱已盜出再查成化五年右府委官回官劄
付既增鈔多支塩二百六十斤成化六年後府
案內又虛数盜支塩二千一百斤其各府并各
衙門似此盜支者尤多难以悉数盖以運司止
驗到公文放支不查在部納鈔实数以故小人
得志延相增数盜領派弊有年所官痛革合无
今後各衙門差官賫觧鈔貫到部本部領納过
実数并該支塩斤類造青冊一本送都察院轉
行巡塩御史癸下該司收候过有関支比對数
目相同方總給領事完之日仍将放过各衙門

類捴造冊送御史處查照无差備由繳報咨部
備照若是領支公文運司查筭斤重少有虛增
連人呈送御史處取供明白止將合得正数肖
令関領備行本院通行查提究問庶幾人知會
法而增類盜領之弊除矣
前件查得在京文武大小衙門官吏納鈔送領食
塩旧例每年各造青冊二本連支鈔簿查筭無
差送庫納獲長単行令各該官司差人徑赴長
芦運司関支本部仍將造完文冊一本發塲放
支今称関塩官員將公文洗改虛增塩数蓋因
運司官吏不將發冊查筭朦朧支放誠有此弊
但要本部類造青冊送都察院轉發巡塩御史
發下該司收候過有関支比對数目相同方総

給領事完仍將放过各衙門捴数造冊送都察
御史処查照一節固為有理縁各衙門鈔貫文
冊一時难齊若候捴数造冊未免躭誤合無
自成化十四年為始各衙門户口食塩該納鈔
貫該関塩斤務要取勘明白各造青冊一様三
本送部存畨一本備照一本發塲放支内各將
一本轉總或十本二十本三四十本該司用印
信手本陸續封送都察院經歷司呈堂轉發巡
塩御史照依本官所擬施行
一分拆文巻收放不清事臣制得五府六部等衙
門送到文巻每年秋季俸粮各一宗秋粮巻則
准户部該司手本撥送蘇松等處民納粳米到
官收受完足出給通関回繳不候俸粮支尽查

盤有无積出附余輙将已絶俸粮巻則毎年按
月止是分豁旧管收除実在官吏監生該支数
目立案放支竟不開係何年收受秋粮收放首
尾本係一事今分立文巻若不相関不惟难以
查考抑恐便於作弊合無通行在京大小守掌
銭粮衙門今後本部毎年會計粮数與開送納
户及各衙門今後文巻通以官吏俸粮開立硃
語并各該倉塲收放文巻俱各併為一宗不論
年分但以收数放尽為期如首收完若干明白
立案出給通関回繳就行毎月粘連文巻放支
其放过俸帖実支附巻候照候收数放尽請官
查盤将出積附餘移付下年巻内作数支銷取
收回報若有虧折浥爛照例恭送法司問追明
白巻方作絶如此則銭粮收放数明易於查例
而无由作弊矣
前件看得所奏要将五府六部并順天府所属大
小衙門收放秋粮俸粮官吏俸粮文巻通作一宗
開立硃語并各該倉塲收支文巻俱各併為一宗
不論年分遠近但以收数放尽為期其有積出附
餘另於下年巻内作数若有虧折浥爛追問明白
巻方作絶所言有理合行前項各該衙門倉塲今
後凡有收放秋粮俸粮并收放馬疋草料文巻
俱要依擬各併一宗以便查例